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,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